中共景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景泰县纪委监委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景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单位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合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景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景泰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

景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市委、市纪委及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景泰县监察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能：负责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并提出工作建议；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调配、考核、管理和监督；承担问题研究、制度建设、服务保障等工作；督促检查省委巡视组、市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督办市委巡察办及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人员情况

**1、机构情况**

本部门共有机构数1个，属同级财政全额预算单位。现有办公室、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一至第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13个内设机构；1个事业单位，景泰县纪委监委宣传教育和信息技术服务中心；6个派驻机构，即驻县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县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县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县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驻县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驻县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1个派出机构，即中共景泰县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委的工作机构，设在县纪委。2020年2月成立景泰县巡察信息中心，隶属于县委巡察办。

2019年5月成立景泰县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领导小组，2022年5月更名为“深入推进作风建设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纪委监委机关。

**2、编制与人员情况**

本部门现有编制88个，其中行政编制63个，工勤编3个，事业编22个。本部门现在职实有人员84人（不包含县委巡察办人员），其中行政编制人员62人（公务员60人，行政工勤2人），事业编制人员22人。退休13人，遗属1人。

（三）部门绩效目标

我委制定了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有效执行，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预、决算公开：2024年按照相关的要求，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财政局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政府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我委制定《景泰县纪委监委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有专人负责，明确了固定资产具体责任人，对资产登记、领用、保管、报废等手续做了相关规定。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4年共计支出“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为9.00万元,相较上年无变化，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近年来，我委相继出台了《景泰县纪委监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景泰县纪委监委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四）部门预算及使用情况

2024年以来，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纪委监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纪委全会部署要求，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为主线，持续强化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0.00万元，人员经费1120.07万元，公用经费155.87万元，项目344.06万元，支出执行率100.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我单位收入合计1620.0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拔款收入1620.0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收入较2023年增加213.04万元，主要是缩减空编率，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白银市留置中心前期启动资金事宜200.00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我单位基本支出收入合计1258.77万元，较2023年增加60.25万元，主要是缩减空编率，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三)项目支出情况

我单位预算项目4个，分别为“2024年巡察工作专项经费”“2024年纪委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甘财行[2024]18号”“2024年纪检监察综合业务平台建设经费”“2024年白银市留置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资金共344.06万元，执行344.06万元，执行率100％。我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部门评价目的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及《中共白银市委办公室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银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委办发〔2019〕37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景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单位召开会议对绩效自评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由办公室牵头组织，财务室具体组织实施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年度预算决算及报表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等工作形式，做到了绩效评价全覆盖。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投入情况分析

 (1)目标设定

目标1：确保在职职工工资正常发放

目标2：确保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3：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发放。

（2）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3）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2.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在98%。

（2）“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三公经费比上年无变化。

3.过程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达100.00%。

（2）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达100.00%。

（3）支付进度率： 支付进度率达100.00%，各项资金的发放均已圆满完成年初预定计划。

（4）结转结余控制率：结转结余控制率达100.00%。本年度没有结转结余

（5）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有所增加，因2024年新增市纪委监委留置中心建设项目200.00万元。

（7）“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无变化

（8）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达100.00%，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办理相关手续。

4.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合规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按时公开，

（4）基础信息完善性：基础信息相对完善

5.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相对完善

（2）资产管理安全性：相对安全

（3）固定资产利用率：达90.00%。

6.产出情况分析

（1）实际完成率：达100%

（2）完成及时率达：100%

（3）质量达标率：达98.00%

经济效益方面干部职工生活水平得到明显保障，社会效益方面职工生活得到明显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得到明显保障，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8.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00%。中国共产党景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绩效等级为“优”，得分为95.87分。

四、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遵循把财政资金使用好、管理好的宗旨，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严格资金审批程序，确保了财政资金的安全。

为保证项资金目标顺利完成，单位各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支持，资金的使用合理、严谨。

五、存在的问题

整体来看，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预算绩效涵盖了所有年初预算项目和年中追加的预算项目，对各绩效项目都能做到应监尽监，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有序正常推进。2024年我单位深入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年初预算的项目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预算绩效监控未形成常态化意识。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项目支出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偏差。

（二）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很多指标只是做了定性并没有细化，绩效管理的方式单一，信息化程度低。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和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做到“年初有预算，实施有方案，追加有依据，日常有监督”。二是加强财务管理能力建设，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高业务能力，增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一是加强与财政部门以及各项目的沟通协调，以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导向规范使用项目资金，积极主动推进项目进程，在不偏离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中共景泰县纪委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